

博學篤行
厚德重法



西南政法大学 法学学术文库

刑事被害人救济制度研究

陈彬 李昌林 薛竑 高峰/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刑事被害人救济制度研究

陈兴良 李国雄 陈兴良 陈兴良 著

法学学术文库



西南政法大學

刑事被害人救济制度研究

陈彬 李昌林 薛竑 高峰/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被害人救济制度研究 / 陈彬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5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036 - 9444 - 8

I. 刑… II. 陈… III. 刑事责任—国家赔偿法—研究—中国 IV. D922.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0570 号

西南政法大学
法学学术文库

刑事被害人救济制度研究

陈彬 李昌林 著
薛 竑 高峰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3 字数 268 千

印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444 - 8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受命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术文库》(以下简称《法学学术文库》)写序是件幸运的苦差事。言其幸运是组织的信任,言其苦差实颇费心力。

愚意以为,《法学学术文库》的出版是学校科研的盛举。述其作用论其特点,必须回放在一定的历史背景下予以说明。伟人说过: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伟人还说过,没有比较就没有鉴别。

众所周知,今天的西南政法大学(1995年前名为西南政法学院,人们常简称其为“西政”)已经五十有五啦,假如是个自然人,当此年龄段该是知天命多时了。五十五个年头,它有过创业的艰辛,有过成功的喜悦,有过失败的悲哀,有过耀眼的光环。它少年惨遭磨难,青年恰逢盛世。从纵向看,大致可切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奠基期。时间跨度当从1953年建校算起至1966年上半年。学校从批准到选址,从选址到成立,从成立到教学,基本是顺应政治之需。司法改革运动又“使一大批并无政治问题的法学专家、教授被拒之于新的司法机关和大学讲坛之外”彼时不以做学问为时髦而以讲政治为荣耀。虽有少许著述出台,但基本上是谈不上法学研究的。尽管如此,世人也不得不承认,她还是为国家做

出过贡献:招收过本科,培训过干部,为立足西南奠定了一定的人、财、物根基。

第二,磨难期。“文革”十年不堪回首:学校停办、校园被占、图书遭劫、教师遣散……哪里还谈得上法学研究?

第三,振兴期。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法学教育迎来了发展的春天。学校开始步入正轨,走向辉煌。从1978年招生算起,整整三十年。这三十年是共和国改革开放的黄金时期,这三十年也是西政日新月异的明媚春天。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在五大院校中它最早复办本科,成为品牌的“七八级”由此而生、由此而长;它第一批招收法学硕士生,它较早招收法学博士生。1982年新《宪法》的颁布,又为法学教育与科研营造了一个较好的环境。如果记忆没有出错的话,在此期间它至少实现了三个第一:第一次组建统率全校科研事宜的科研处;第一次成立编辑部发行自己的学报(后更名为《现代法学》);第一次在无出版社的情况下出版了自己的系列教材。这是多么的不易啊!

西政之科研,我想应从七八级的墙报算起。那时,各个小班在教室四壁会定期地出版大约一平米见方的墙报,字体公正,楷书抄就,有报头有花边,有散文有诗歌,从案例分析到学习心得,图文并茂,丰富多彩。学子放言贵无忌,新论叠出敢争鸣,它是西政学子学术探讨的阵地,思想火花迸发的源泉。

西政之科研,铸就了不少学问家。有人放言,西政是培养高官的摇篮,对外宣传、对内报告动辄说我们培养了多少多少部级干部、司(局)级干部,并引为自豪。此话属实,亦可陶醉一下。但类似的话说多了,说久了就会产生片面性。其实,西南政法大学并不是一所培养干部的学校,它是学府!是做学问出学问的地方,是学

习、研究民主法制建设重要问题的摇篮！君不见，学校培养了数以千计的教授、副教授！不少人还当了硕导、博导！而今他们已是中国的法制建设的中坚！据笔者所知，在全国各类法学研究学会中任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者，出自西政的几占四分之一。全国中青年法学家中有西南政法大学血缘者占15人之多！进入中南海讲课的教师之中与西政有千丝万缕联系者几占半数！

西政之科研，凭籍西政人的顽强拼搏，真是芝麻开花节节高！资料显示，公开发表的文章、著述一年比一年多！中标的研究项目一次比一次增加！获得的奖项等级一届比一届高！

目睹西政今日之科研，我们振奋、高兴。但振奋高兴之余，时不时也会冒出一种危机感。如果从横向看，与先进的兄弟院校相比的确存有不小的距离。诚然，在客观上有天时、地利之差异，但主观努力程度也值得反思。故不陶醉，不自满，不回避，不放弃，锲而不舍，持之有恒，应是西政科研今后之定向。

西政之科研，有其自身的特点：第一，它是在没有自己出版机构的情状下推出自己的专著的；第二，它是在经费极少的态势下完成自己的写作的；第三，它之科研并非纯研究的科研，而是科研著述与教学活动紧密相连，相得益彰，以教学带科研，以科研促教学；第四，科研主体强势。从领导到群众，从教授到助教，从博士生到本科生乃至专科生、自考生，人人参与、个个著文；第五，校园的科研是西政“论辩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课堂内外手不释卷，林荫道上玄思妙想，宿舍卧谈唇枪舌剑，学术思想撞击的火花或化成登大雅之堂的长篇文章，或草就油印小报上的“豆腐块”，或变为讲坛上的慷慨陈词。

为庆贺学校复办招生三十周年而隆重推出的《法学学术文

库》就充分地再现了以上特点。

《法学学术文库》各书作者均系学校的骨干精英。是他们,一面承担着繁重的教学任务,一面为国家的民主法治呕心沥血、笔耕不止;不难看出,作者们的选题均源于教学系有感而发;文中论辩阐发不乏闪光耀眼之点,而光点之形成恰离不开“论辩文化”的熏陶;此外,立意新颖,题涉广泛,有实体的,有程序的,有宪法法理的,也有法史法思的。

《法学学术文库》的出版,是学校科研实力三十年来第一次对外的整体亮相;文中之立论必将有助于教学改革的深化;文中闪耀的亮点必将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步伐。我相信,读完《法学学术文库》,一定会给读者以收获,给诸君以启迪。当然,书中也存有争点,留有瑕疵,聪明的人会从中引发新的思绪或触动新的灵感,这,或许是《法学学术文库》的又一作用。

寥寥数语,是为序。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8年8月22日于安怡斋

序

国家救济刑事被害人的态度标志着国家的文明程度,国家救济刑事被害人的水平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准的综合反映。确认并实现赔偿,是刑事被害人寻求个体权益保护的主要内容。但由于诉讼机制的局限,刑事被害人客观上难以在诉讼程序的荫蔽下充分实现其赔偿诉求。面对由此带来的严峻社会问题,近代思想家萌发了对刑事被害人实行国家救济的思想,推动了刑事被害人救济立法和实践的勃兴。

自21世纪初以来,我国也展开了对刑事被害人救助、刑事被害人补偿的探索。在中国法学会的大力支持下,陈彬教授带领的课题组从讨论刑事被害人救济的基本理论问题入手,全面考察刑事被害人救济的立法和实践情况,

剖析了两种可供选择的救济模式以及影响选择的利益因素与环境条件,对刑事被害人救济的对象及其获得救济的条件、救济标准、经费来源、救济程序等制度构建的关键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论证,提出了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政策、补偿立法建议稿。课题组认为,刑事被害人救济主要包括救助、补偿两种可供选择的模式。如果以国家利益为主要考量因素,国家应当在刑事侵权损害已经或者必将危及稳定与安全的情况下,从关怀刑事受害人的角度给予救助;如果以社会利益为主要考量因素,国家应当以满足公众安全感、公平感为标准,承认刑事被害人平等获得国家补偿的权利。一定时期的经济发展水平、社会保障水准和社会安全状况是影响选择的客观条件。我国目前尚不具备推行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社会基础,应当先制定并实施积极的救助政策,后制定并施行可行的补偿立法,分阶段建立刑事被害人救济制度。我相信,课题组的这一独到见解及其依托的翔实资料必将深化刑事被害人救济理论研究,对创制保障和促进社会和谐的刑事被害人救济政策与法律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是为序。

徐君村

二〇〇九.二.二十六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中国法学会 2007 年部级法学研究重点课题“被害人补偿制度研究”(课题编号 B0714,结项证书编号 CLS[2007]B0714)的最终研究成果。全书由七章和附录组成。

第一章对国家救济的属性、刑事被害人救济的内涵和外延进行了界定;揭示了刑事被害人赔偿、刑事被害人补偿、刑事被害人救助、刑事被害人援助的内涵,分析了刑事被害人补偿的公益性、衍生性、替代性、补充性、特定性等基本特征;讨论了我国刑事被害人救济制度在协调国家与社会成员关系、均衡人权保障、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的价值取向。

第二章梳理了境外刑事被害人补偿制度的演进历史,对境外刑事被害人补偿的立法方式、立法目的、基本模式、立法基础与配套制度

进行了分析;考察了我国刑事被害人救济面临的严峻形势和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的试点情况;讨论了选择刑事被害人救济方式与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个人利益的内在关系,分析了我国国情,提出了“先施行救助政策,后施行补偿立法”的分阶段构建我国刑事被害人救济制度的设想。

第三章至第六章分别对刑事被害人救济的对象与条件、标准、经费来源、程序进行了比较研究。

关于救济对象及其获得救济的条件,阐述了被害事实的范围、被害人的国籍、被害人的居住地、被害人与加害人的关系、被害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被害人获得救济的其他途径以及被害人在被害前、中、后的表现等影响被害人获得补偿的因素。明确提出,在刑事被害人救助阶段,应当从严掌握救济的条件,争取把有限的资金用于为特困被害人提供救助;在刑事被害人补偿阶段,应当把被害人不能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救济或者获得有效救济作为补偿的前提条件,同时规定对贫困被害人给予临时救助。

关于救济标准,介绍了境外的相关规定,分析了影响救济标准的主要因素。明确提出,在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阶段,因国家经济发展水平、资金来源渠道、公众认可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能为特困的重伤被害人及其家庭提供医疗费救助和生活费救助,以解决其燃眉之急,为死亡被害人的亲属提供必要的死亡救助金,以抚慰其受伤的心灵;在被害人补偿阶段,应当以民事赔偿标准为参照,根据被害人的家庭经济状况,适当提高补偿标准。

关于经费来源,介绍了境外的相关规定,设计了“以中央财政拨款安排、地方各级财政配套为主,以社会捐赠、募集为补充”的我国刑事被害人救济资金筹措模式。

关于救济程序,介绍了境外被害人补偿程序,分析了被害人救济程序应当具有的便利性、非讼性特征,阐述了我国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救济被害人方面的地位和作用;分别设计了被害人救助、被害人补偿程序。

第七章提出了《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意见》(建议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法》(建议稿)。

最后,本书附录了联合国、欧洲以及境外关于被害人补偿制度的立法文件。其中,《欧洲暴力犯罪被害人补偿公约》以及英国、美国、德国、法国、比利时、奥地利、丹麦、芬兰、爱尔兰、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等国的被害人补偿立法根据能够查找到的最新英文版翻译。

目 录

内容提要 /1

第一章 导论 /1

一、对刑事被害人救济的一般界定 /2

二、刑事被害人补偿的特征 /10

三、刑事被害人救济制度的价值取向 /16

第二章 基本构想 /32

一、境外刑事被害人补偿立法的基本解读 /33

二、我国被害人救助试点情况考察 /49

三、分阶段建立我国刑事被害人救济制度的基本构

想 /53

第三章 对象与条件 /66

一、被害人的界定 /68

二、被害事实与救济 /77

三、被害人的国籍与救济 /93

四、被害人的居住地与救济 /96

五、被害人与加害人的关系与救济 /98

六、被害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与救济 /100

七、获得救济的其他途径与救济 /104

八、被害人的表现与救济 /110

第四章 救济标准 /116

一、境外被害人补偿的标准 /118

二、我国被害人救助试点中的救济标准 /136

三、学者建议的补偿标准及其评价 /138

四、我国被害人救济标准的合理建构 /145

第五章 经费来源 /149

一、境外被害人补偿的经费来源及支付
情况 /150

二、我国被害人救助试点的资金来源 /167

三、我国刑事被害人救济经费的来源方案 /182

第六章 救济程序 /190

一、境外刑事被害人救济程序的基本特征 /192

二、我国刑事被害人救济程序的现状 /208

三、我国刑事被害人救济程序的构建 /212

第七章 结论 /240

一、《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
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意见》
(建议稿) /24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法》(建
议稿) /243

附录:关于被害人补偿的国际文献和境外立法文
件 /251

第一部分 联合国文献 /253

一、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
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节录) /253

二、联合国《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 战的维也纳宣言》(节录) /257	
三、联合国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 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节录) /257	
第二部分 欧洲暴力犯罪被害人补偿公约 /259	
第三部分 境外被害人补偿制度立法文件 /265	
一、英国 1995 年刑事伤害补偿法 /265	
二、美国 1984 年刑事被害人法 /276	
三、德国刑事伤害补偿法 /298	
四、法国刑事诉讼法典(节录) /305	
五、比利时关于财政和其他措施的法律(节录) /310	
六、奥地利刑事被害人救助法 /319	
七、丹麦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法 /331	
八、芬兰刑事损害补偿法 /336	
九、爱尔兰犯罪造成的人身伤害的补偿 方案 /346	
十、卢森堡补偿某些因犯罪和破产欺诈遭受身体伤 害的被害人的法律 /351	
十一、荷兰刑事伤害补偿基金法 /355	
十二、葡萄牙暴力犯罪保护人保护法 /361	
十三、西班牙暴力犯罪和侵犯性自主的 犯罪 /366	
十四、瑞典刑事伤害补偿法 /376	
十五、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 划 /381	
后记 /396	

第一章 导 论

中共中央十六届四中全会以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成为中国战略机遇期的社会主调。许多国家的发展进程表明,社会转型期也是社会矛盾的凸显期。其间,既可能出现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的繁荣局面,也可能因社会矛盾高发而出现社会动荡和倒退。为了激发社会活力,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必须创制保障与促进社会和谐的法律与政策,使“社会系统的各组成部分或社会体系中诸要素处于一种相互协调的稳定状态”。^①

犯罪既侵害了公共利益,也侵犯了被害人

^① 郝铁川:“构建和谐本位的法治社会”,载《学习与探索》2005年第1期。